

昆山市人民政府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

〔2023〕昆府行复第 565 号

王统哲：

你称不服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对编号 1320583002023121920014868 投诉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（收到日期）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曾多次尝试与你电话沟通，你电话显示已停机。经初步审查，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补正以下内容：

1. 请提供你本人亲笔签名的行政复议申请书；
2. 请提供你称不服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对编号 1320583002023121920014868 投诉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3. 请提供你曾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你本人此次购物的电子账单明细等）；
4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经与你电话沟通，请提供你称你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5. 填写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；

6.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材料。

请你接到本通知后，于 10 日内补正申请材料。来信请寄“昆山开发区珠江北路珠江新村 7 号楼。司法局立案综合科收。邮编：215300。信封上请注明“行政复议申请”字样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